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月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月鳳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崇勇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崇勇街與高原街無號誌及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輛應暫停，並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。適有告訴人施傑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莉，沿高原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施傑續受有左側手肘、踝部擦傷，以及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莉受有左肘、右手、雙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施傑續、陳莉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均於114年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

01 2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政學